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 2020

第17期(复总第829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 编辑委员会

主任: 习树茂  
副主任: 李卓  
委员: 陆勇 秦政  
汤伟 刘晓光  
崔晓飞 张元军  
柏旭 胡德超  
高志刚 陈焕利  
主编: 李卓  
副主编: 仇建忠  
责任编辑: 王茜 胡盼盼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20年第17期  
(复总第829期)  
2020年9月15日出版

# 目录

## CONTENTS

### 卷首语

集思广益编制好我省“十四五”规划 科学引领加快  
走出新时代振兴发展新路 ..... ( 1 )

### 地方性法规

吉林省林木种子条例 ..... ( 3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吉接合片区国家  
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  
办函[2020]118号) ..... ( 11 )

### 部门文件

吉林省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关于促进我省残疾人  
大学生就业创业的意见(吉残联发[2020]35号)  
..... ( 36 )

### 人事任免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20]59—64  
号) ..... ( 37 )

### 政务要闻

政务要闻 ..... ( 38 )

##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子信箱: jilinzhengbao@jl.gov.cn  
地 址: 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国际标准刊号: ISSN1009-4791  
邮 编: 130051 国内统一刊号: CN22-1416/D  
电 话: 0431-88904752 印 刷: 吉林省机关事务  
传 真: 0431-88904752 管理局文印中心  
网 址: zh.jl.gov.cn

# 吉林省林木种子条例

(2020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 第47号

《吉林省林木种子条例》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7月30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 and 合理利用林木种质资源，规范林木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行为，促进林木种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林木品种选育以及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服务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木种子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执行有关林木种子的法律、法规；
- (二) 组织实施林木种业发展规划、林木种子工程建设；
- (三) 保护和管理林木种质资源和新品种；
- (四) 指导林木品种的选育、引进、试验和林木良种繁育、推广；
- (五) 监督管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林木种子质量；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林木种子工作。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科技兴林方针及现代林业发展需要，制定全省林木种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现代林木种业发展，并将林木种子管理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林木种子储备制度，储备的种子主要用于发生灾害时的生产需要和余缺调剂，保障

林业生产安全，对储备的种子应当进行定期检验和更新。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在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品种选育推广、种子质量监督管理等促进林木种业发展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林木种质资源保护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规划，建立林木种质资源信息数据库，加强林木种质资源动态监测，定期公布省重点保护和可供利用的林木种质资源目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保护林木种质资源的需要，组织收集林木种质资源，组织林木种质资源科学研究，培训林木种质资源专门技术人员，提高林木种质资源保护管理工作水平。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建立林木种质资源库、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地，明确林木种质资源保护的种类和保护范围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林木种质资源库、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地设立保护标志，建立

保护档案，明确保护措施和管护责任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对列入林木种质资源保护范围内的林木所有者给予相应补偿。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对下列林木种质资源予以重点保护：

(一) 列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林木种质资源；

(二) 珍贵、濒危和本省特有的林木种质资源；

(三) 具有药用、科学研究等特殊价值的林木种质资源；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重点保护的林木种质资源。

**第十二条** 在林木种质资源库、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地内禁止下列破坏林木种质资源的行为：

(一) 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

(二) 携带或者引进外来林木种质资源、转基因林木种质资源；

(三) 擅自培植或者繁殖外来林木种质资源、转基因林木种质资源；

(四) 露天采矿、采石、取土、挖沙、开垦、烧荒、建坟、倾倒固体废物、排放污水和有毒有害物质；

(五) 狩猎、放牧；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因科学研究、林木良种选育、文化

交流、教育培训、种质资源更新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重点保护的林木种质资源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需要保护的林木种质资源受到威胁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抢救性收集、保护。

因工程项目建设导致抢救性收集、保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项目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外来有害物种侵害本地林木种质资源。

### 第三章 林木品种选育和审定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林木种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促进林木种业科技成果转化，维护林木种业科技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林木育种规划，指导有关科研、教学和生产单位开展林木品种选育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根据省林木育种规划制定林木育种计划，重点开展生态、用材、经济、能源、观赏树种的选育和推广工作。

**第十七条** 省内推广的主要林木实行品种审定制度。

省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设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负责省内适宜生态区域推广的林木品种审定工作。

林木品种审定所需工作经费，应当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向申请人收取。

**第十八条** 审定主要林木品种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经区域试验证实，在一定区域内生产上有较高使用价值、性状优良的林木品种；

(二) 优良种源区的优良林分或者良种基地生产的种子；

(三) 有特殊使用价值的种源、家系、无性系、品种；

(四) 引种驯化成功的树种及其优良种源、家系、无性系、品种。

**第十九条** 申请主要林木品种审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提交下列资料：

(一) 主要林木品种审定申请表；

(二) 林木品种选育或者引种驯化报告；

(三) 林木品种特征的图像资料或者图谱；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申请审定的林木品种属转基因的，还应当提供转基因林木安全证书。

**第二十条** 经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林木良种，由省人民政府

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公告并颁发林木良种证，可以在适宜的生态区域内推广使用。

未通过林木良种审定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并由省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公告，在认定的有效期和区域内作为林木良种使用。同一品种只能认定一次。

**第二十一条** 省级审定或者认定的林木良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或者认定，由省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

（一）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的；

（二）以欺骗、伪造实验数据等不正当方式通过审定或者认定的；

（三）其他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情形。

认定的林木良种超过有效期的，不得以林木良种的名义推广、销售。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省际间沟通协调，建立同一适宜生态区省际间林木良种试验数据共享互认机制。同一适宜生态区省际间引进林木良种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备案，不再审定。

经备案引进的林木良种，省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发布引种备案公告，内容包括品种、树种、良种编号、

公告号、引种者、引种区域、栽培技术等。引种者应当对引进品种的适应性负责。

#### 第四章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生态建设和林业产业发展需要，结合林木种子市场供需情况，建立种子基地、保障性苗圃，用于保障以下林木种子的供给：

（一）国家战略储备林建设所需种子；

（二）珍稀、珍贵树种培育所需种子；

（三）经审定或认定的良种种子；

（四）其他生态建设和产业发展急需的种子。

**第二十四条** 从事林木种子经营和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按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五条** 从事林木种子进出口业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家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

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核，省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核发。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生产经营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主要林木种子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农民个人自繁自用的常规种子有剩余的，可以在当地集贸市场上出售、串换，不需要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所需的场所和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还应当具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晾晒场和种子库；

（二）具有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等。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应当具有烘干、风选、精选机等生产设备和恒温培养箱、光照培养箱、干燥箱、扦样器、天平、电冰箱等种子检验仪器设备；

（三）具有林木种子相关专业中专以

上学历、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同等技术水平的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

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

**第二十七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五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提出延续的书面申请，原核发许可证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林业生产需要，确定当地主要林木种子的采集期和采集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采集种子的，由林木种子生产基地的经营者组织进行，采集林木种子应当执行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禁止抢采掠青、损坏母树。禁止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集林木种子。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造林树种的优树，应当统一编号，确定保护期，由所有权

人负责保护。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编制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名录，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向社会公布。

未经省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名录内的林木种子。

**第三十一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林木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应当保存十年以上，林木良种、转基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应当永久保存。

**第三十二条** 造林绿化使用林木种子，应当适地适树、适种源，优先使用林木良种，按照就近生产供应为主的原则，鼓励订单育种、定向培育。

**第三十三条** 销售的林木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依法销售转基因林木种子的，应当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互联网领域销售林木种子的，应当在销售网页明显位置显示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质量检验证书、检疫证明、标签和使用说明。

## 第五章 林木种子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

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并依法处理投诉举报事项。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林木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 对林木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 查封违法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林木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林木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依法设立的木材检查站可以查验途经本站的林木种子，林业

工作站可以查验其管理范围内的林木种子，发现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三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林木种子管理信息系统，向社会公众提供林木种质资源、品种选育和审定等信息的查询服务。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林木种子领域信用制度建设，建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并依法纳入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引导林木种子行业协会开展行业信用建设。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档案、检疫、标签和自检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制度。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不得从事和参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

## 第六章 扶持措施

**第四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省级林木良种补贴制度，合理确定补贴标准，逐步扩大补贴范围。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先进适用的林木种子制种、采种机械纳入农机具购置补贴范围。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主要造林绿化树种的品种选育纳入科技发展规划，支持开展育种的基础性、前沿性科学研究。支持科研单位、大专院校与育种单位开展技术研发。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为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提供信贷支持，鼓励和引导担保机构为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提供融资担保，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开展林木种子生产保险，支持林木种业发展。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个人培育造林绿化苗木、木本花卉等林木种子，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林木种业发展。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林木种子保护和使用的支持力度，支持本地特色乡土树种选育和推广，加大保障苗圃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林木良种使用计划，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给予扶持。国家投资或者以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使用林木良种。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

形，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携带、引进外来林木种质资源、转基因林木种质资源进入林木种质资源库、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地，或者擅自在林木种质资源库、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地内培植、繁殖各类外来林木种质资源、转基因林木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拒绝、阻挠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依照法定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从事或者参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

行为的举报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四）其他未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林木种子，是指林木的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包括籽粒、果实、根、茎、苗、芽、叶、花等；

（二）林木种质资源，是指林木遗传多样性资源和选育新品种的基础材料，包括森林植物的栽培种、野生种的繁殖材料以及利用上述繁殖材料人工创造的遗传材料。林木种质资源的形态，包括植株、苗、果实、籽粒、根、茎、叶、芽、花、花粉、组织、细胞和 DNA、DNA 片段及基因等；

（三）林木种质资源库，是指收集和保存林木种质资源的场所，包括原地保存、异地保存、设施保存等方式；

（四）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是指在具有较高经济价值和遗传育种价值的林木种质资源的主要生长繁育区域建立的保护区域，是原地保存林木种质资源的主要形式；

（五）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地，是指在适宜林木种质资源生长的地域设立的专门保存林木种质资源的地点，包括原地保护地、异地保护地。

**第五十四条** 草种、花卉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1992年5月10日吉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

次会议通过，2001年9月29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的《吉林省林木种子经营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据2020年8月29日《吉林日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长吉接合片区国家城乡融合 发展试验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函〔2020〕118号

长春市、吉林市人民政府，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永吉县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中直驻吉有关部门、单位：

《长吉接合片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21日

### 长吉接合片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 试验区改革实施方案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8部委《关于开展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工作的通知》（发改规划〔2019〕1947号）要求，为推动长吉接合片区国家城乡融合

发展试验区建设，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和体制机制改革举措，特制定本方案。

#### 一、发展改革基础

### （一）基本情况。

长吉接合片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范围：长春市九台区、双阳区、长春新区、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吉林市吉林（中国—新加坡）食品区、船营区、昌邑区、丰满区、永吉县。总面积 11081 平方公里，总人口 333 万人，建设用地 8.94 万公顷，拥有长春新区 1 个国家级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吉林（中国—新加坡）食品区（以下简称中新食品区）2 个国际开放合作平台，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净月区）、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 3 个国家级开发区和 12 个省级开发区。

### （二）发展水平。

2019 年试验区地区生产总值 2165 亿元，占长吉两市的 30%，全口径财政收入 237.1 亿元，地方级财政收入 81.42 亿元，粮食总产量 273.1 万吨，农业产值 90 亿元，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107 元。

### （三）改革基础。

1.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制度不断完善。落户通道进一步拓宽，农业转移人口落户门槛不断降低，试验区内已全面放开了各县区和建制镇落户限制，对常住人口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赋予居住证持有人 6 项公共服务和 9 项便利，公

共服务便利化程度不断增强，基本实现了同城同待遇。

2. 农村改革持续深化。2015 年以来，长春市九台区先后开展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农村宅基地改革三项试点，目前已完成 222 宗地入市，总成交价款 1.5 亿元，有效利用闲置宅基地 273 户，复垦面积 73 公顷；吉林市昌邑区作为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区，已完成了清产核资、成员确认和股权设置等工作。

3. 城乡产业协同发展态势良好。试验区内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不断拓展，特色产业小镇建设持续推进，拥有鹿乡梅花鹿小镇、中新食品区奶酪小镇等 9 个省级特色产业小镇，长春市双阳区、永吉县 2019 年被列为第二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全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长春市双阳区、九台区被列为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吉林市昌邑区孤店子镇大荒地村连续两年被授予“中国淘宝村”称号。

4. 农村金融改革全面推进。试验区内已搭建了县乡村三级基础金融服务体系。涉农金融产品不断创新、服务持续丰富，长春市九台区开展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推出“亿农贷”线上信贷产品，极大丰富了涉农金融产品结构。东北首家农商行九台农商银行在香

港证交所上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物权融资公司、农村金融服务公司也相继成立，普惠金融服务结构得到优化。

在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中，试验区面临着城乡土地市场分割、土地权能不平等、金融资源配置不合理、产业发展水平和居民收入差距较大等突出矛盾和问题，亟需通过体制机制改革和制度创新，推动城乡产权权能平等化、要素交换顺畅化、产业发展融合化、居民收入均衡化。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为目标，围绕国家赋予的改革任务，因地制宜，注重维护群众利益、顺应群众意愿、顺应发展规律，尊重基层群众首创精神，坚持以城带乡、以工促农，着力探索针对性、原创性的改革路径和方式，率先建立起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形成农业大省和东北老工业基地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的经验模式。

### （二）基本原则。

——加强制度创新。树立城乡一盘

棋理念，推动城乡要素资源统一配置，科学确定改革任务和推进方式。

——培育市场主体。大力培育和发展龙头企业，鼓励社会各类主体参与试验区建设。

——保障粮食安全。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切实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供应。

——尊重农民意愿。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保护农民权益，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强化监测评估。实行试验区推进情况年度评价制度和改革政策动态调整机制。

### （三）发展定位。

农村改革先行先试实验区。积极争取国家授权，开展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农村各类产权抵押担保融资等改革事项，先行先试，探索经验。

农业现代化建设先导区。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引领带动全省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

长吉一体化发展支撑区。打破行政区划限制，推进试验区内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协同发展，为长吉一体化协同联动发展提供支撑。

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区。着力推进

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产业集聚、人口集聚、城乡融合，推动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

#### （四）主要目标。

到2025年，试验区各项改革任务取得阶段性进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基本健全，城乡土地、资本等生产要素双向自由流动的制度化通道基本打通，农村产权保护交易制度基本建立，城乡产业全面融合，城乡发展差距明显缩小，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加快，基本实现就地就近城镇化，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和体制机制改革措施。

到2035年，试验区各项改革任务全面完成，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城乡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基本建立，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全面形成，城乡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全面建成，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到本世纪中叶，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成熟定型。

### 三、改革任务

按照国家赋予的试验任务，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开展探索实践，重点围绕国际合作、平台引领、金融改革等方面，突出吉林特色，打造吉林亮点，为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探索路径、积累

经验。

#### （一）落实国家赋予的试验任务。

1. 建立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退出农村权益制度。复制长春市九台区农村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和闲置宅基地有效利用经验。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加快制定承包地经营权、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流转，以及承包地农户承包权、宅基地资格权、集体资产股权退出的具体办法，支持进城落户农民自愿有偿转让退出农村权益。争取国家改革授权，探索推进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加快推进宅基地和农民房屋等不动产确权及颁证工作。探索采取“留权不留地”方式保留进城农民宅基地资格权，采取“组合式退出”方式保留承包地农户承包权、宅基地资格权、集体资产股权一项或多项权益，最大限度维护农民利益。加快农村产权交易体系建设，实行统一规范的信息发布、业务受理、协议订立、第三方鉴（见）证、档案管理、投诉及纠纷受理处置等制度，探索构建“实体交易+信息管理”两位一体、同步实施的工作机制。

2. 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复制长春市九台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经验。制定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操作办法，规范入市程序规则。优化完善集体建设用地的市场

化交易制度，允许就地入市或异地调整入市，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通过出让、作价出资（入股）、租赁等形式入市。探索规划空白村屯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负面清单”制度，支持实行“点状供地”和“混合用地”。支持农村集体在妥善处理产权和补偿关系后，依法收回农民自愿退出的闲置宅基地、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经营性用途入市。健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分配及使用监管机制，探索建立相关价格体系。落实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所有权房地一体、单元分割有关政策，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产业载体项目竣工验收后，按规划、不动产登记等部门审定的房屋基本单元进行分割登记。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推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二级市场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3. 完善农村产权抵押担保权能。积极争取国家改革授权，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承包地经营权、集体资产股权抵押担保融资，在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探索开展农民住房财产权、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推进已入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在资本市场同地同权。完善农村产权抵押担保体系，推动将农村产权

抵押资产纳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交易品种体系。健全完善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农村产权抵押融资信息系统，逐步整合形成覆盖市县两级的农村产权交易信息服务体系。支持成立或完善县级物产公司或涉农资产管理机构，有效收储、经营、管理和处置农村不良资产。发展壮大涉农保险市场规模，鼓励保险机构开展产量保险、价格保险、收入保险等业务，支持将草莓、大樱桃、有机蔬菜、生态养鱼等农产品作为保险标的，探索开展优势农产品保险。

4. 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积极支持长春市九台区建设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先行区，重点对接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等国家级开发开放平台，发展生物医药、健康食品及农产品深加工、文化旅游、现代农业等产业。积极支持中新食品区建设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先行区，重点建设岔路河、万昌、桦皮厂、左家四个现代农业产业园，打造岔路河植物标准化种植基地、左家万亩中草药种植基地、一拉溪—岔路河紫苏产业集聚区，发展岔路河—万昌棚膜经济产业带。抓好鹿乡梅花鹿小镇、大荒地稻香小镇等省级特色产业小镇建设，打造创新创业生态圈。加快推进特色小城镇建设，同步完善生活服务、社会事业等功能配套，有效提升特色小城镇产业发展质量水平。推进双阳区梅花

鹿产业园、九台区土们岭乡村旅游示范区、中新食品区奶酪产业园、船营区越北现代农业产业园、永吉县万昌现代农业园区等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加强市场主体培育，引导国信现代农业、嘉美食品、东福集团、卓远农业、省旅游控股集团等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5. 健全农民持续增收体制机制。健全农民工输出输入地劳务对接机制，深入开展“春风行动”，建立域内重点用工企业与行业管理部门及属地对接联系机制，切实增加农民工就业机会，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增加工资性收入。完善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紧密对接产业发展、就业需求，分类组织实施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持续推进农村剩余劳动力有序向城镇和非农产业转移，获得外出打工收入。落实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平等就业、同工同酬制度，支持农民工自愿参加失业保险，确保参保农民工与城镇失业人员享受同等失业保险待遇。完善企业与农民利益联结机制，以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为核心，分级培育一批示范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通过订单农业、入股分红、托管服务等方式，将小农户融入农业产业链。复制公主岭市承包地流转及农民专业合作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高质量创建经验，抓好长春市双阳区、九台区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试点，扩大经营规模和综

合实力。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推动更多专业大户和小农户转变成家庭农场。加快建立普惠性农民补贴长效机制，强化转移性收入保障机制，创新涉农财政性建设资金使用方式。引导城镇居民和村集体经济组织之外农户，结合乡村旅游、返乡创业等，通过租赁、入股、合作联营等方式开发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增加农户财产性收入。

此外，试验区要结合实际，积极大胆探索建立城乡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建立科技成果入乡转化机制，搭建城中村改造合作平台，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立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建立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体制机制等改革任务。

## （二）着力探索吉林特色经验。

1. 加强国际合作。引入正大集团等大型企业，推进优质粮食功能区建设，打造创新型国家级农业特区；利用中新食品区两国农业合作园区优势，与周边乡镇联合打造“食品+”产业协同发展共同体。探索“区中园”模式，谋划建设中日产业园、中韩产业园、海峡两岸产业园等；依托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在人参市场开发、品牌建设、技术引进、转化利用等领域开展对韩合作，建设人参精深加工、人参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和人参电子交易平台。

2. 强化平台引领。充分发挥各类开

发区带动和辐射作用，推动长春新区、中新食品区与相邻县区协同联动、错位发展，打通产业链、供应链，实现城乡要素高效配置、自由流动；拓宽长春农博会展示内涵和服务功能，重点实施东北亚农产品交易（拍卖）中心等项目，实现从产品博览到商品交易的转变；将区域内9个省级特色产业小镇打造成为人才、金融、科技集聚高地。

3. 推动金融改革。利用国家农村金融改革试验区基础，依托九台农商行、吉林银行等地方金融机构，探索打造全国首家城乡融合发展银行，创新农村金融工具；探索将除法律法规不允许、国家和行业部门有特殊要求之外的农村产权，统一在市县两级农村产权服务中心开展产权交易、抵押登记等综合服务。

#### 四、工作举措

围绕推动改革任务落地，以重点工程为抓手，推进城乡要素合理配置和城乡产业有机融合，重点实施“十大工程”。

（一）农业特区发展工程。以正大集团等大型企业为引领，以若干特色农业项目为支撑，以一二三产业融合为路径，努力兑现农业综合价值。积极探索社会资本与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合作办法，将粮食收储与粮食消化有机结合，依靠跨国公司的三产融合能力和全球贸易网的渠道能力，使吉粮从“当地储、全国销”升级为“当地转、全球销”，形成全球化

“农业总部+工贸一体化园区+规模化种养基地+综合性农业大数据+帮扶农户”的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打造创新型国家级农业特区。

（二）特色产业小镇建设工程。充分发挥特色产业小镇推动城乡融合重要平台和有效载体作用，打破行政区划，突出“一镇一业”，集聚人才、科技、金融等高端要素，带动农民就业，引领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按照“有鲜明的聚焦产业、有高水平的规划、有明确的建设主体、有一定的投资规模、有创新的管理体制”等创建标准，抓好鹿乡梅花鹿小镇、波泥河苗木花卉小镇、搜登站温泉小镇、大荒地稻香小镇、左家北药小镇、小白山医养小镇、中新食品区奶酪小镇、吉林市瑞士小镇、北大湖林果小镇等省级特色产业小镇建设。鼓励试验区依托资源禀赋、区位环境、历史文化、产业集聚等特色，加快发展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开展特色产业小镇创建工作，吸引城市人才、金融资源、科学技术和现代管理等先进要素向乡村集聚，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发展。

（三）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突破口，带动和提升农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公益事业配套、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旅游发展，依托试验区内各县区自然条件、资源禀赋，着力打造高

效农业引领、三次产业融合、农村生态保护、乡村旅游打造、传统农耕展示等一批各具特色的美丽乡村典型。创新推进乡村公园建设，鼓励社会资本结合产业项目，建设符合乡村实际的公益性、开放式乡村公园，进一步改善乡村人居环境。推进马鞍山田园综合体、友好乡村旅游综合体等项目建设，持续开展双阳区太平镇肚带河村等美丽乡村创建活动，打造全省美丽乡村示范样板。“十四五”期间，将试验区内 30% 以上乡村打造成美丽乡村，2035 年全部打造成美丽乡村。

(四) 观光农业提升工程。推进农业与文化、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订单农业、绿色有机农业，提高农业综合产出效益。支持引导优势资本和龙头企业进入农村发展观光农业，开展个性化经营服务，实施优质文化旅游、服务消费、民宿研学、田园综合体等项目。统筹谋划和建设一批观光农业公共设施，积极探索开通“周末公交”，提升市民消费意愿和消费体验。推进九台区苇子沟西地村文旅民宿综合体、双阳区奢岭草莓小镇、普安小镇农业主题公园、红田村天怡温泉度假山庄、净月慢研学农耕体验基地、船营区传统农业转型示范园区、丰满区果蔬现代农业产业园、昌邑区温泉设施农业产业园和温泉旅游田园综合体建设，开展国家五星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园区、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星级示范企业建设。

(五) 农村电商发展工程。以电商为依托，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带动仓储物流冷链配送等相关产业协同配套发展。支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支持永吉县将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升级改造为电商产业园等特色园区，完善网络直播场地、购置直播设备设施，着力提升农村直播电商发展水平。整合物流资源，进一步完善县乡村三级电商物流配送体系，提升农村物流快递运力，力争实现电商物流服务“村村通”。加快壹米滴答、金正物流网络下沉和天祥农产品冷链物流园项目建设。

(六) 农村金融改革创新工程。健全适合农业农村特点的农村金融体系，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乡村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以省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为平台，开展农村产权交易试点，推进农村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等进场交易，促进工商资本、社会人才、专利技术等进入农村。创新抵押担保融资模式，健全完善农村产权抵押融资、土地收益保证贷款等模式，支持以组合“打包”抵押的方式将多种农村产权进行综合评估、抵押。用好用活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长春市产业引导基金等现有涉农产业引导基金，进一步壮大规模，加大对涉农产业及农业新业态、

新模式支持力度。加快完善农业保险制度，推动政策性保险扩面、增品、提标，降低农户生产经营风险。

(七) 会展经济带动工程。依托长春农博园平台，积极承接和举办国际秸秆产业博览会、农机具博览会、农业科技博览会等专项展会，不断提升展会层次规模和影响力，构建农业展会品牌集群，有效辐射和带动东北亚等地区相关产业发展。发展壮大长春农博会品牌，打造国际农产品博览交易重要载体。依托中国农业科技东北创新中心示范基地，积极谋划筹建中国农业科技成果转移中心长春分中心，促进与农博会深度融合，同步开展线下展示交流与线上交易，打造国际农业科技及知识产权交易、交流、合作中心。

(八) 智慧农业推广工程。加强农业与科技融合，加快农业科技创新，依托互联网大数据，加快对传统农业的改造升级，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大力发展协作经济，加大对“公司+”“合作社+”“院所+”等条块化、网络化产业发展新模式支持力度，建立多主体、多形式利益联结机制，有效辐射带动农村产业发展。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种养殖中的集成应用，加快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实现由生产领域向经营、流通和社会化服务领域延伸。依托吉林云耕农业、京东云互联网数字经济合作项目、吉林农业大数据研究中

心等载体，全面整合汇聚农业农村数据资源，建设农业云平台。推进净月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

(九) 农村“双创”培育工程。以“双创”园区（基地）和农业企业为载体，培育“互联网+创新创业”“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新业态。推动国信现代农业、九台大学生创业园等现代化、高水平“双创”基地晋档升级，打造全国农村“双创”典型示范。依托鹿乡镇镇区村、奢爱良蔬等谋划实施一批特色村级“双创”农业项目，打造一批明星“乡里农创园”。推进吉林市电商产业园等涉农“双创”基地建设。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积极引导农民工、大学生等返乡创业。

(十)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补短工程。将试验区作为一个整体，持续加大投入力度，促进城乡基础设施统筹布局、共建共享、互联互通，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优先提升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标准，重点实施温德河综合整治工程、双阳河三期续建工程，提高防洪减灾防御能力。推进国道饶盖线九台（西营城镇）至长春（兴隆山）段、长双快速路、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珲阿公路（G302）石头口门绕越线等项目建设。围绕解决突出民生问题，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倾斜，促进城乡教育、医疗、社保、养老等服

务资源共享互联，建立健全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 五、政策保障

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积极创造有利条件，加大对试验区的政策倾斜，推动城乡融合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率先在试验区落地。

(一) 土地政策。优先保障试验区内产业发展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可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直接用于发展乡村产业。鼓励整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产业，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支持开展国土综合整治，对试验区内符合指标跨省调剂的土地整治项目，优先列入跨省域调剂范围，积极上报国家审核批准。

(二) 财政政策。对符合政策和支持范围的试验区内城乡建设项目，给予财政资金支持。对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特色产业小镇等城乡融合发展典型项目，给予专项债券支持。加大对试验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和农业产业化项目的支持力度。对符合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的重点项目，给予保费补贴支持。对试验区内以技术成果作价入股创立的省内企业，将予以优先支持。

(三) 金融政策。加大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大型商业银行有针对性地开展线上金融产品，支持产业

链上企业，促进上下游企业贯通。积极探索国家城乡融合发展基金在吉林省设立子基金。完善担保体系，支持采取联保、再担保的方式，对试验区内整体打包立项的城乡联动建设项目担保融资。加快标准化基础金融服务站铺设，打造金融服务站示范点。加大对试验区涉农企业的上市培育力度，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四) 产业政策。支持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对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现代农业产业园给予优先认定支持，不断提升产业引领示范作用。鼓励试验区内现代农业产业园积极参与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加快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指导申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五) 人才政策。试验区内人才落户不受购房、就业等条件限制，办理身份证、居住证的，为其开辟办证“绿色通道”。支持人才培养，实施“基层人才学历提升计划”“乡村人才小高地建设计划”。支持试验区内中等职业学校加快发展，加强技术技能型创新人才培养。鼓励农民工返乡创业，对试验区内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基地建设达到省级创建标准的，优先认定命名为省级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基地。

##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长春市、

吉林市及 9 县区政府和中省直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长吉接合片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工作协调机制，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统筹研究重大问题，协调重大政策，指导试验区开展改革探索，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在改革任务落实、产业协同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等方面的协调联动。长春市、吉林市及 9 县区要分别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形成省统筹、市主导、县区实施，上下联动、协同推动的工作机制。

(二) 强化规划引领。加快编制试验区发展规划，明确发展定位和发展目标，突出特色亮点，落实落细重大改革、重大工程、重大政策等，科学谋划区域布局，围绕试验区发展定位和发展潜力，打破行政区划限制，因地制宜，明确 9 县区功能定位和发展重点，分类分区精准施策，实现错位发展、协同发展，完善试验区内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构建试验区发展支撑体系，高效有序推进试验区建设。

(三) 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试验区建设的跟踪督导，定期调度试验区建设情况，中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试验区建设工作的指导，整合力量支持试验区改革探索。长春市和吉林市是试验区建设的责任主体，要

把试验区建设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和重点工作目标责任制，层层分解任务，落实责任。9 县区是试验区建设的实施主体，要按照图表化、清单化、手册化、模板化、机制化要求，精心制定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将各项任务落实到事、责任到人，滚动推进，确保落地见效。

(四) 加强评估督查。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试验区建设工作的考核评价，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对试验区落实实施方案及改革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年度综合评价，跟踪研判改革探索中出现的新矛盾和新问题，评价结果作为相关资金奖补分配的参考依据，对排名靠前的县区加大奖励力度。适时召开经验交流会，交流试验区内各县区间的探索实践，总结提炼典型经验，择优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推荐，以现场会、典型案例推介等有效方式在全省范围内加以推广。

- 附件：1. 长吉接合片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改革任务细化分工方案
2. 长吉接合片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重点工程实施分工方案
3. 长吉接合片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改革支持政策细化分工方案

# 附件 1 长吉接合片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改革任务细化分工方案

改革任务	工作措施	指导部门	责任主体
<b>一、落实国家赋予的试验任务</b>			
建立进城 落户农民 依法自愿 有偿转让 退出农村 权益制度	1 复制长春市九台区农村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和闲置宅基地有效利用工作经验。	省农业农村厅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净月区管委会、中新食品区管委会、船营区政府、昌邑区政府、丰满区政府、永吉县政府
	2 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加快制定承包地经营权、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流转，以及承包地农户承包权、宅基地资格权、集体资产股权退出的具体办法，明确有偿转让退出的条件、步骤、补偿标准等，支持进城落户农民自愿有偿转让退出农村权益。	省农业农村厅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长春新区管委会、净月区管委会、中新食品区管委会、永吉县政府
	3 争取国家改革授权，探索推进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加快推进宅基地和农民房屋等不动产确权及颁证工作。	省自然资源厅 省农业农村厅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长春新区管委会、净月区管委会、中新食品区管委会、永吉县政府
	4 探索采取“留权不留地”方式保留进城农民宅基地资格权，采取“组合式退出”方式保留承包地农户承包权、宅基地资格权、集体资产股权一项或多项权益，最大限度维护农民利益。	省农业农村厅	九台区政府、长春新区管委会、净月区管委会
	5 加快农村产权交易体系建设，实行统一规范的信息发布、业务受理、协议订立、第三方鉴(见)证、档案管理、投诉及纠纷受理处置等制度，探索构建“实体交易+信息管理”两位一体、同步实施的机制。	省农业农村厅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长春新区管委会、净月区管委会、中新食品区管委会、永吉县政府

改革任务	工作措施	指导部门	责任主体
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	6 复制长春市九台区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就地入市和异地调整入市,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入市交易规则等试点经验。	省自然资源厅 省农业农村厅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净月区政府、中新食品区管委会、船营区政府、昌邑区政府、丰满区政府、永吉县政府
	7 制定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操作办法,规范入市程序规则。	省自然资源厅 省农业农村厅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净月区政府、中新食品区管委会、昌邑区政府
	8 优化完善集体建设用地的市场化交易制度,允许就地入市或异地调整入市,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通过出让、作价出资(入股)、租赁等形式入市。探索规划空白村屯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负面清单”制度,支持实行“点状供地”和“混合用地”。	省自然资源厅 省农业农村厅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净月区政府、中新食品区管委会、昌邑区政府
	9 支持农村集体在妥善处理产权和补偿关系后,依法收回农民自愿退出的闲置宅基地、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经营性用途入市。	省自然资源厅 省农业农村厅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净月区政府、中新食品区管委会、昌邑区政府
	10 健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分配及使用监管机制,合理分配和使用入市收益,探索建立相关价格体系。	省自然资源厅 省农业农村厅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净月区政府、中新食品区管委会、昌邑区政府
	11 落实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所有权房地一体、单元分割有关政策,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产业载体项目竣工验收后,按规划、不动产登记等部门审定的房屋基本单元进行分割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 省农业农村厅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净月区政府、中新食品区管委会、昌邑区政府
	12 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完善交易机制、运行模式、服务体系、监管办法,推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二级市场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省自然资源厅 省农业农村厅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净月区政府、中新食品区管委会、昌邑区政府

改革任务	工作措施	指导部门	责任主体
13	积极争取国家改革授权,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承包地经营权、集体资产股权抵押贷款,在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探索开展农民住房财产权、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推进已入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在资本市场同地同权。	省自然资源厅 省农业农村厅 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 吉林银保监局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长春新区管委会、净月区管委会、中新食品区管委会、丰满区政府
14	完善农村产权抵押担保体系,推动将农村产权抵押资产纳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交易品种体系,拓宽银行处置变现农村产权抵押融资呆坏账渠道。	省农业农村厅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吉林银保监局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中新食品区管委会、丰满区政府
15	健全完善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农村产权抵押融资信息系统,逐步整合形成覆盖市县两级的农村产权交易信息服务体系。	省农业农村厅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中新食品区管委会、丰满区政府
16	支持成立或完善县级物产公司或涉农资产管理机构,依托其开展涉农资产管理,有效收储、经营、管理和处置农村不良资产。	省农业农村厅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长春新区管委会、净月区管委会
17	发展壮大涉农保险市场规模,鼓励保险机构开展产量保险、价格保险、收入保险等业务,支持将草莓、大樱桃、有机蔬菜、生态养鱼等农产品作为保险标的,探索开展优势农产品保险。	省财政厅 吉林银保监局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丰满区政府

改革任务	工作措施	指导部门	责任主体
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	18	省农业农村厅	九台区政府
	19	省农业农村厅	中新食品区管委会
	20	省发展改革委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长春新区管委会、净月区管委会、中新食品区管委会、船营区政府、昌邑区政府、丰满区政府、永吉县政府
	21	省农业农村厅 省畜牧局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中新食品区管委会、船营区政府、永吉县政府
	22	省农业农村厅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长春新区管委会、净月区管委会、中新食品区管委会、昌邑区政府、永吉县政府
	23	省农业农村厅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船营区政府、昌邑区政府

改革任务	工作措施		指导部门	责任主体
24	健全农民工输出输入地劳务对接机制,深入开展“春风行动”,建立域内重点用工企业与行业管理部门及属地对接联系机制,切实增加农民工就业机会,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增加工资性收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双阳区政府、中新食品区管委会
25	完善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丰富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能力,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相结合,紧密对接产业发展、就业需求,分类组织实施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持续推进农村剩余劳动力有序向城镇和非农产业转移,获得外出打工收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双阳区政府、中新食品区管委会
26	落实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平等就业、同工同酬制度,支持农民工自愿参加失业保险,确保参保农民工与城镇失业人员享受同等失业保险待遇。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双阳区政府、中新食品区管委会
27	完善企业与农民利益联结机制,推行“订单农业”,创建“企业+农户”“企业+种养大户”“企业+家庭农场”“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多元化合作形式。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核心,分级培育一批示范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通过订单农业、入股分红、托管服务等方式,将小农户融入农业产业链。		省农业农村厅	双阳区政府、中新食品区管委会、船营区政府、昌邑区政府
28	复制公主岭市农民专业合作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高质量创建经验,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抓好长春市双阳区、九台区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试点,扩大经营规模和综合实力。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推动更多专业大户和小农户转变成家庭农场。		省农业农村厅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中新食品区管委会、船营区政府、昌邑区政府
29	加快建立普惠性农民补贴长效机制,强化转移性收入保障机制,创新涉农财政性建设资金使用方式。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双阳区政府、中新食品区管委会
30	盘活农村经营性资产和闲置不动产,探索建立健全资产入股、流转、转让等方面政策体系,培育全产业链项目,搞活农村经济,增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收入。		省农业农村厅	双阳区政府、中新食品区管委会、船营区政府、昌邑区政府
31	引导城镇居民和村集体经济组织之外农户,结合乡村旅游发展、返乡创业等,通过租赁、入股、合作联营等方式开发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增加农户财产性收入。		省农业农村厅	双阳区政府、中新食品区管委会、船营区政府、昌邑区政府

改革任务	工作措施	指导部门	责任主体
二、着力探索吉林特色经验	32 引入正大集团等大型企业，推进优质粮食功能区建设，打造创新型国家级农业特区。	省农业农村厅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中新食品区管委会
	33 利用中新食品区两国农业合作园区优势，与岔路河镇、万昌镇、一拉溪镇、桦皮厂镇、左家镇、搜登站镇、大绥河镇等周边乡镇联合打造“食品+”产业协同发展共同体。	省农业农村厅	中新食品区管委会
	34 探索中新食品区“区中园”模式，谋划建设中日产业园、中韩产业园、海峽两岸产业园等。	吉林市政府	中新食品区管委会
	35 依托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在人参市场开发、品牌建设、技术引进、转化利用等领域开展对韩合作，建设人参精深加工、人参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和人参电子交易平台。	省发展改革委	九台区政府、长春新区管委会、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
强化平台引领	36 充分发挥各类开发区带动和辐射作用，推动长春新区、中新食品区与相邻县区协同联动、错位发展，打通产业链、供应链，实现城乡要素高效配置、自由流动。	长春市政府 吉林市政府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长春新区管委会、净月区管委会、中新食品区管委会、船营区政府、昌邑区政府、丰满区政府、永吉县政府
	37 拓宽长春农博会展示内涵和服务功能，重点实施东北亚农产品交易（拍卖）中心等项目，实现从产品博览到商品交易的转变。	省农业农村厅	净月区管委会
推动金融改革	38 将区域内9个省级特色产业小镇打造成为人才、金融、科技集聚高地。	省发展改革委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中新食品区管委会、船营区政府、昌邑区政府、丰满区政府、永吉县政府
	39 利用国家农村金融改革试验区基础，依托九台农商行、吉林银行等地方金融机构，探索打造全国首家城乡融合发展银行，创新农村金融工具。	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 吉林银保监局	九台区政府、长春新区管委会
40	探索将除法律法规不允许、国家和行业部门有特殊要求之外的农村产权，统一在市县两级农村产权服务中心开展产权交易、抵押登记等综合服务。	省自然资源厅 省农业农村厅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长春新区管委会、净月区管委会、中新食品区管委会

附件 2

长吉接合片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重点工程实施方案

工程名称	序号	建设内容	指导部门	责任主体
农业特色发展工程	1	以大集团等大型企业为引领,以若干特色农业项目为支撑,以一二三产业融合为路径,努力兑现农业综合价值。积极探索社会资本与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合作办法,将粮食收储与粮食消化有机结合,依靠跨国公司的三产融合能力和全球贸易网的渠道能力,使吉林从“当地销、全国销”升级为“当地转、全球销”,形成全球化“农业总部+工贸一体化园区+规模化种养基地+综合性农业大数据+帮扶农户”的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打造创新型国家级农业特区。	省农业农村厅 省畜牧局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中新食品区管委会
	2	按照“有鲜明的聚焦产业、有高水平的规划、有明确的建设主体、有一定的投资规模、有创新的管理体制”等创建标准,抓好鹿乡梅花鹿小镇、波泥河苗木花卉小镇、搜登站温泉水小镇、大荒地稻香小镇、左家北药小镇、小白山医养小镇、中新食品区奶酪小镇、吉林市瑞士小镇、北大湖林果小镇等省级特色产业小镇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中新食品区管委会、船营区政府、昌邑区政府、丰满区政府、永吉县政府
	3	鼓励试验区依托资源禀赋、区位优势、历史文化、产业集聚等特色,加快发展特色产业主导产业,开展特色小镇创建工作,吸引城市人才、金融资源、科学技术和管理等先进要素向乡村集聚,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发展。	省发展改革委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长春新区管委会、净月区政府、中新食品区管委会、船营区政府、昌邑区政府、丰满区政府、永吉县政府
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4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突破口,带动和提升农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公益事业配套、生态文明、文化建设和乡村旅游,依托试验区内各县区自然条件、资源禀赋,着力打造高效农业引领、三次产业融合、农村生态保护、乡村旅游打造、传统农耕展示等一批各具特色的美丽乡村典型。	省农业农村厅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长春新区管委会、净月区政府、中新食品区管委会、船营区政府、昌邑区政府、丰满区政府、永吉县政府
	5	创新推进乡村公园建设,鼓励社会资本结合产业项目,建设符合乡村实际的公益性、开放式乡村公园,进一步改善乡村人居环境。	省农业农村厅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长春新区管委会、净月区政府、中新食品区管委会
	6	推进马鞍山田园综合体、友好乡村旅游综合体等项目建设,持续开展双阳区太平镇肚带河村等美丽乡村创建活动,打造全省美丽乡村示范样板。	省农业农村厅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长春新区管委会、净月区政府、中新食品区管委会

工程名称	序号	建设内容	指导部门	责任主体
观光农业 提升工程	7	支持引导优势资本和龙头企业进入农村发展观光农业，开展个性化经营服务，实施优质文化旅游、服务消费、民宿研学、田园综合体等项目。	省农业农村厅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净月区政府、中新食品区管委会、船营区政府、昌邑区政府、丰满区政府、永吉县政府
	8	统筹谋划和建设一批观光农业公共设施，以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区为抓手，突出抓好果蔬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积极探索开通“周末公交”，提升市民消费意愿和消费体验。	长春市政府 吉林省政府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中新食品区管委会、船营区政府、昌邑区政府、丰满区政府、永吉县政府
	9	推进九台区苇子沟西地村文旅民宿综合体、双阳区奢岭草莓小镇、普安小镇农业主题公园、红田村天怡温泉度假山庄、净月慢研学农耕体验基地、船营区传统农业转型示范园、丰满区果蔬现代农业产业园、昌邑区温泉设施农业产业园和温泉旅游田园综合体建设，开展国家五星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园区、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星级示范企业建设。	省农业农村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净月区政府、中新食品区管委会、船营区政府、昌邑区政府、丰满区政府、永吉县政府
农村电商 发展工程	10	支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支持永吉县将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升级改造为电商产业园等特色园区，完善网络直播场地、购置直播设备设施，着力提升农村直播电商发展水平。整合物流资源，进一步完善县乡村三级电商物流配送体系，提升农村物流快速递运力，力争实现电商物流服务“村村通”。	省商务厅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净月区政府、中新食品区管委会、船营区政府、昌邑区政府、丰满区政府、永吉县政府
	11	加快壹米滴答、金正物流网络下沉和天祥和天祥农产品冷链物流园项目建设。	长春市政府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净月区政府

工程名称	序号	建设内容	指导部门	责任主体
农村金融改革创新工程	12	以省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为平台,开展农村产权交易试点,推进农村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等进场交易,促进工商资本、社会人才、专利技术等进入农村。	省农业农村厅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长春新区管委会、净月区政府、营林区政府、昌邑区政府、丰满区政府、永吉县政府
	13	创新抵押担保融资模式,健全完善农村产权抵押融资、土地收益保证贷款等模式,支持以组合“打包”抵押的方式将多种农村产权进行综合评估、抵押。	省自然资源厅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吉林省银保监局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长春新区管委会、净月区政府、营林区政府、昌邑区政府、丰满区政府、永吉县政府
	14	用好活用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长春市产业引导基金等现有涉农产业引导基金,进一步壮大规模,加大对涉农产业及新业态、新模式支持力度。	省农业农村厅 长春市政府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长春新区管委会、净月区政府、营林区政府、昌邑区政府、丰满区政府、永吉县政府
	15	加快完善农业保险制度,推动政策性保险扩面、增品、提标,降低农户生产经营风险。	省财政厅 吉林省银保监局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长春新区管委会、净月区政府、营林区政府、昌邑区政府、丰满区政府、永吉县政府
	16	依托长春农博园平台,积极承接和举办国际秸秆产业博览会、农机具博览会、农业科技博览会等专项展会,不断提升展会层次规模和影响力,构建农业展会品牌集群,有效辐射和带动东北亚等地区相关产业发展。发展壮大长春农博会品牌,打造国际农产品博览交易重要载体。	省农业农村厅 长春市政府	净月区政府
会展经济带动工程	17	依托中国农业科技东北创新中心示范基地,积极谋划筹建中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中心长春分中心,促进中心与农博会深度融合,同步开展线下展示交流与线上交易,打造国际农业科技及知识产权交易、交流、合作中心。	省科技厅 省农业农村厅 长春市政府	净月区政府

工程名称	序号	建设内容	指导部门	责任主体
智慧农业推广工程	18	依托互联网大数据，加快对传统农业的改造升级，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大力发展协作经济，加大对“公司+”“合作社+”“院所+”等条块化、网络化产业发展新模式支持力度，建立多主体、多形式利益联结机制，有效辐射带动农村产业发展。	省农业农村厅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长春新区管委会、净月区政府、船营区政府、昌邑区政府、丰满区政府、永吉县政府
	19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种养殖中的集成应用，加快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实现由生产领域向经营、流通和社会化服务领域延伸。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农业农村厅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长春新区管委会、净月区政府、船营区政府、昌邑区政府、丰满区政府、永吉县政府
	20	依托吉林云耕农业、京东云互联网数字经济合作项目、吉林农业大数据研究中心等载体，全面整合汇聚农业农村数据资源，建设农业云平台。	省农业农村厅 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长春新区管委会、净月区政府、船营区政府、昌邑区政府、丰满区政府、永吉县政府
	21	推进净月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	省农业农村厅	净月区政府
农村“双创”培育工程	22	以“双创”园区（基地）和农业企业为载体，培育“互联网+创新创业”“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新业态。	省发展改革委 省农业农村厅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长春新区管委会、净月区政府、船营区政府、昌邑区政府、丰满区政府、永吉县政府
	23	推动国信现代农业、九台大学生创业园等现代化、高水平“双创”基地晋档升级，打造全国农村“双创”典型示范。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农业农村厅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
	24	依托鹿乡镇镇区村、奢爱良蔬等谋划实施一批特色村级“双创”农业项目，打造一批明星“乡里农创园”。推进吉林市电商产业园等涉农“双创”基地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 省农业农村厅	双阳区政府、丰满区政府

工程名称	序号	建设内容	指导部门	责任主体
	25	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积极引导农民工、大学生等返乡创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农业农村厅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长春新区管委会、净月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船营区政府、昌邑区政府、丰满区政府、永吉县政府
	26	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优先提升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提高准，重点实施温德河综合整治工程、双阳河三期续建工程，提高防洪减灾防御能力。谋划推进吉林市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	省水利厅 吉林市政府	双阳区政府、净月区政府、丰满区政府、永吉县政府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补短板工程	27	推进国道绕盖线九台（西营城镇）至长春（兴隆山）段、长双快速路、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辉阿公路（G302）石头口门绕越线等项目建设。	省交通运输厅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长春新区管委会、净月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船营区政府、昌邑区政府、丰满区政府、永吉县政府
	28	围绕解决突出民生问题，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倾斜，促进城乡教育、医疗、社保、养老等服务资源共享互联，建立健全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民政厅 省医保局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长春新区管委会、净月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船营区政府、昌邑区政府、丰满区政府、永吉县政府

## 附件 3

## 长吉接合片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改革支持政策细化分工方案

政策类别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土地政策	1	保障乡村发展用地 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省级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应安排至少5%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可以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直接用于发展乡村产业。将农业生产过程中工厂化或规模化的作物栽培、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附属设施用地和规模化农业种植的配套设施用地，按设施农用地管理。开通绿色通道，规范用地手续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	省自然资源厅
	2	拓展土地使用功能 鼓励整合利用“四荒地”、零散空地、工矿废弃地、闲置厂房等存量建设用地，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业科普、农业物流仓储、农事体验等产业，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冰雪运动和避暑休闲项目基础设施，按单独选址项目办理用地手续，助力试验区冰雪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	省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3	支持开展国土综合整治 优先安排长春市九台区和永吉县各推荐1个乡镇作为我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加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业务指导力度，帮助试验区谋划项目前期工作，并在周转指标安排上对试验区予以倾斜。对试验区内符合指标跨省调剂的土地整治项目，优先列入跨省域调剂范围，积极向上报国家审核批准。	省自然资源厅
财政政策	4	给予财政资金支持 省级设立的相关专项资金和我省二次分配的相关中央专项资金，对符合政策和支持范围的试验区内城乡建设项目，省级相关部门会同省级财政优先安排、重点支持。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分别负责
	5	给予专项债券支持 按照国家和省关于专项债券资金安排使用的政策规定，在防控风险的前提下，对试验区内特色产业小镇等城乡融合发展典型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使用领域要求，能够覆盖专项债券本息，全生命周期和年度收支平衡条件的，予以优先考虑支持。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6	支持农产品加工转化项目建设 积极筹措中央和省级资金，加大对试验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和农业产业化项目的支持力度，促进农业企业、产业化联合体、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主体发展。对符合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的重点项目，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保费补贴支持。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分别负责
	7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以技术成果作价入股创立的省内企业，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资金将予以优先支持，给予其注册资本实缴现金额的1%补助，补助额度从1万元起，同一企业同一年度补助额度不超过100万元。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分别负责

政策类别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金融政策	8	<p>围绕农村土地、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整治、农业园区建设、特色产业小镇、新产业新业态以及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等领域，以银团贷款、城市开发基金、债券发行、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加大对试验区内外联动建设项目的中长期贷款投放支持。</p> <p>鼓励大型商业银行有针对性地开展线上金融产品，支持产业链上企业，促进上下游企业贯通。对下游企业研究开展线上“厂商银”业务运作模式，由银行为贸易商开出商业承兑汇票，定向用于向厂家购买商品，解决下游企业短期融资难题，促进核心企业下游配套融资。对上游企业发展线上保理，经由线上进行电子化应收账款确权与转让。允许商业银行设立投资功能子公司，由其子公司开展股权投资进行投资联动。允许商业银行以“股权+债权”的模式对企业进行投资，形成股权投资和银行信贷之间的联动融资模式。</p>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吉林省银保监局、省国开行、省农发行分别负责
	9	<p>鼓励大型商业银行开展线上“厂商银”业务运作模式，由银行为贸易商开出商业承兑汇票，定向用于向厂家购买商品，解决下游企业短期融资难题，促进核心企业下游配套融资。对上游企业发展线上保理，经由线上进行电子化应收账款确权与转让。允许商业银行设立投资功能子公司，由其子公司开展股权投资进行投资联动。允许商业银行以“股权+债权”的模式对企业进行投资，形成股权投资和银行信贷之间的联动融资模式。</p>	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分别负责
	10	<p>积极探索国家城乡融合发展基金在吉林省设立子基金，发挥开发性、政策性金融优势，推动支持试验区内发展典型项目，为试验区发展、区内企业发展、带动全省企业共同发展提供支撑。</p>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开行、省农发行分别负责
	11	<p>对试验区内企业或个人发放或进一步简化发放《畜牧业用地土地证》《高标准现代化工厂房产证》《养殖用水和水域使用证》等，推动土地经营权抵押落地。放宽长吉两地担保机构经营区域限制，允许注册资本规模不低于1亿元的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备案后在试验区开展业务。支持省级担保、东北再担保公司采取联保、再担保的方式，对试验区内整体打包立项的城乡联动建设项目担保融资。</p>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畜牧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分别负责
	12	<p>加快标准化基础金融服务站铺设，打造金融服务示范点。创新“互联网+”金融服务，支持基础金融服务站与电子商务、农资供销等机构联合，发展新型综合便民服务站。鼓励省内金融机构与村级基础金融服务站合作，推动基础金融服务站与当地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联动，发展“金融+基地+订单”等模式的产融结合项目。</p>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13	<p>依托吉林省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合理设置交易品种，统一交易规则，规范交易模式，开展农村集体机动地、农户承包土地等农村产权的流转交易业务。</p>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牵头，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14	<p>加大对试验区涉农企业的上市培育力度，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对试验区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成功上市的企业，给予1000万元奖励。推动试验区内涉农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p>	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吉林证监局分别负责

政策类别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产业政策	15	对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现代农业产业园给予优先认定支持，不断提升产业引领示范作用。鼓励试验区内现代农业产业园积极参与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指导试验区内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对标国家标准，提升水平，积极争创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力争使试验区内现代农业产业园逐步形成国家级园为龙头、省级园为骨干、市级园为基础的梯次发展格局。	省农业农村厅
	16	加快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指导申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供销社、邮政快递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产地分拣包装、冷藏保鲜、仓储运输、初加工等设施，对其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供销社、省邮政管理局分别负责
人才政策	17	试验区内人才落户不受购房、就业等条件限制，凭相关证书或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即可到工作地、居住地县公安机关户政部门申请登记常住户口。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申请落户的，凭结婚证或亲属关系证明即可办理落户手续。人才办理身份证、居住证的，为其开辟办证“绿色通道”，身份证在3天内完成证件制作，居住证在5天内完成证件制作。	省公安厅
	18	实施“基层人才学历提升计划”，每年组织试验区内有学历提升意愿的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开展学历教育。实施“乡村人才小高地建设计划”，从落地在试验区所属乡村的各类企业和新型经济组织中，打造“乡村人才小高地”，给予10万元—50万元资金支持。	省委组织部牵头负责，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19	支持试验区内中等职业学校加快发展，加强技术技能型创新人才培养。改善试验区内县级职教中心办学条件，开展中、高职贯通培养试点。对试验区内符合“特岗计划”设岗条件的县区，在“特岗计划”需求方面给予倾斜。实施“大学毕业生岗位开发计划”，在试验区内开发就业岗位，吸纳大学毕业生到试验区服务。	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牵头负责，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20	对试验区内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基地建设达到省级创建标准的，优先认定命名为省级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基地，并根据基地建设规模和带动创业就业情况，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对试验区内首次创业的返乡农民工，按规定给予初次创业补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 吉林省残疾人联合会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教育厅关于促进我省残疾人 大学生就业创业的意见

吉残联发〔2020〕35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残联、人社局、教育局，各县（市、区）残联、人社局、教育局：

2020年，我省籍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为407人。为贯彻落实全省稳就业、保就业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省领导指示，做好我省籍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工作，提出以下几点贯彻落实措施。

**一、实施精准化就业服务。**按照属地管理服务原则，残疾人毕业生户籍所在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精准掌握残疾人毕业生情况，对有就业意向的残疾人毕业生要主动提供就业指导、就业前培训和就业岗位推介，制定“一生一策”帮扶措施，力争2020年我省户籍有就业需求的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70%。

**二、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各地要结合残疾人毕业生的就业需求，积极引导并推荐残疾人毕业生参加相关的创业就业培训或职业技能培训，提高职业能力。

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省残疾人职业培训中心将适时举行残疾人毕业生网络创业实训和就业创业培训辅导班等。

**三、及时开展就业招聘活动。**各地要加大宣传力度，动员各类用人单位积极开发残疾人就业岗位，坚持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做好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推荐工作。残疾人毕业生较多的地方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可以采取线下方式开展就业洽谈活动，有效实现资源对接。

**四、大力扶持残疾人毕业生创业。**各地要全面落实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优惠政策，按照省残联、省发改委等16部门印发的《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吉残联发〔2019〕42号）精神，制定具体扶持政策，切实加大对有创业意向的残疾人毕业生的扶持力度，及时将有创业需求的残疾人毕业生纳入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等进行创业，积极帮助解决在创业中遇到的困难。

**五、引导残疾人毕业生网络创业。**要鼓励残疾人毕业生创新就业渠道，通

通过网络实现就业创业，大力培育残疾人毕业生网络创业人才。对残疾人毕业生网络创业提供资金、设备等方面的扶持。支持残疾人毕业生多种形式灵活就业。

**六、鼓励残疾人毕业生返乡创业。**引导和支持残疾人毕业生回到家乡，深入农村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一线通过发展种养加等项目实现就业增收。各地要对返乡创业的残疾人毕业生加大扶持力度，并依托当地的农业龙头企业、残疾人扶贫基地等开展种养加等实训工作。

**七、积极推动按比例就业工作。**积极宣传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政策，制定完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单位的奖补政策，促进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对用人单位安排高校应届残疾人毕业生就业的，提高补助标准，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八、各级残联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在新招录工作人员时，要优先招录残疾人毕业生。对于暂时未能实现就业的残疾人毕业生，各级残联要积极协调人社等部门多渠道帮助其实现就业。对确实

难以实现市场就业的，可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也可以安排当地的残疾人服务机构进行实习见习等。

**九、发挥残疾人就业基地作用。**要发挥各类残疾人就业基地、扶贫基地安置和带动残疾人就业的作用，促进残疾人毕业生在残疾人就业基地实现就业。在开展2021年省级残疾人就业创业基地项目评定工作中，将安排应届残疾人毕业生就业的，作为加分项目列入评定指标。

**十、要纳入当地工作大局。**各级残联、人社、教育等部门要及时沟通联系，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当地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大局，结合当地高校毕业生“百日冲刺”“特岗计划”“高校毕业生岗位开发计划”等专项就业计划实施，统筹做好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吉林省残疾人联合会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教育厅  
2020年7月16日

##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8月21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季景伟为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列张凯明

后）。（吉政干任〔2020〕59号）

8月24日 省政府决定，聘任李秀

才为省政府参事，聘期三年。（吉政干任〔2020〕60号）

8月31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王成全为省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规划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振兴吉林老工业基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正厅长级）；林绍宇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局长。（吉政干任〔2020〕61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李忠双为

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吉政干任〔2020〕62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杨华民为长春理工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长春中国光学科学技术馆馆长职务。（吉政干任〔2020〕63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孙永堂晋升为省水利厅一级巡视员。（吉政干任〔2020〕64号）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公告、通告等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发布的须公开的其他文件，省政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出版24期。读者可到公报公共赠阅点阅取，也可登录吉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l.gov.cn](http://www.jl.gov.cn)），或关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号，免费浏览或下载《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